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17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蒋鸿源、刘国平、熊晓萍

2018 年 4 月 20 日